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89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紘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零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紘羽於民國112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453,9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1,666元為本金；2,28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林絃羽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2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03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9日止累計14,056
04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277元為消費款；579元為循環利
05 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
06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7 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9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1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3 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8 附註：

- 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897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51666 元	林絃羽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	林絃羽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12277 元		年09月30日		5%計算之利 息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